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08 月 31 日起，本公司增加汇成基金为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汇成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汇成基金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 类：009225	是	是
天弘中证中美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C 类：009226	是	是

三、优惠活动

自 2020 年 08 月 31 日，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汇成基金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汇成基金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站：www.fundzone.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